

## 黑龙江省历任610主任、副主任迫害法轮功的恶行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及江泽民集团公开迫害法轮功以来，黑龙江省积极执行中共及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对黑龙江省内的法轮功学员大肆非法抓捕、劳教、判刑、“洗脑”、抄家和酷刑迫害，致使黑龙江省成为全国对法轮功迫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

黑龙江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即“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黑龙江省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该办公室负责全省迫害法轮功的日常事项，与黑龙江省的各级党、政机关及公、检、法、司和宣传部门相勾结，全面实施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拖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恐怖主义政策。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到二零二零年四月的近二十二年间，黑龙江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据不完全统计，被迫害致死者中有名有姓、有据可查的就高达五百八十二人。

黑龙江省委“610 办公室”对此罪责难逃！作为省委“610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张金峰、国剑尘、石兰波、孝军、刘伟国则是这些迫害政策的实际操控者和幕后策划人。他们对发生在黑龙江省境内的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 23 年间，黑龙江省委“610 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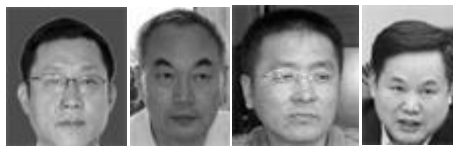
张金峰（ZHANG，JINFENG），1953年9月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人。张金峰从2000年至2010年，任黑龙江省“610”主任。

国剑尘（GUO，JIANCHEN），男，黑龙江省人，第二任“610”主任。2004年10月，国剑尘任“610”副主任；2011年10月，以防范办（610 办公室）主任身份，陪同时任黑龙江省政法委书记孙永波出席在双鸭山市召开的“全省无邪教村（社区）创建活动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议”。

石兰波（SHI，LANBO），男，黑龙江省人，1958年4月出生。黑龙江省委“610”第三任主任；石兰波曾任黑龙江省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副秘书长、综治办主任。

李孝军（LI，XIAOJUN），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先后任黑龙江省委“610”协调指导处处长；2012年5月任省委“610”副主任至今。

刘伟国（LIU，WEIGUO），男。至少在2011年已任“610”副主任至今。



张金峰 石兰波 李效军 刘伟国

以下是张金峰、国剑尘、石兰波、李孝军、刘伟国的部份恶行

### （一）直接参与迫害

由于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隐秘性和对信息的封锁，因而在网上披露的黑龙江省委“610”直接参与和操控迫害的证据相对有限，下面所列只是冰山一角。

2002年4月，鹤岗市公安局疯狂抓捕法轮功学员，六天中绑架了700多人。时任黑龙江省委“610”主任的张金峰亲自将一部份法轮功学员劫持到哈尔滨市戒毒所迫害。

2004年，五常市法轮功学员刘艳春等七人被绑架，张金峰等人在勒索了法轮功学员家属钱财后，才将这些法轮功学员释放。

2005年3月，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法轮功学员李敏和妻子杜秀珍被非法抓捕，二人被劫持到五常市洗脑班。张金峰伙同哈尔滨市“610”主任祁加民两次到洗脑班胁迫李敏“转化”。李敏不惧威胁，拒绝“转化”，后被非法判刑八年。2009年在大庆监狱被迫害致死。

2010年9月7日至17日，黑

龙江省委“610”防范办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办气功班，强行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培训”，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法轮功。

多年来，省委“610”主任张金峰和国剑尘经常以外聘专家的身份到黑龙江省委党校对受训的各级官员灌输污蔑法轮功的谎言和传授如何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手段。

2016年10月，石兰波以黑龙江省委防范办主任的身份参加在哈尔滨和平邨宾馆召开的黑龙江省创新新闻传播工作交流会；经常刊登污蔑法轮功的文章和报导。

2017年5月，黑龙江省各地组织开展所谓反邪教集中宣传活动。省委防范办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设立宣传展台，并发放所谓反邪教宣传品，省委防范办主任石兰波参加了该项活动。

2017年9月，黑龙江省委防范办举行所谓“全国创建无邪教示范县”授牌仪式。黑龙江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石兰波，省防范办副主任刘伟国、李孝军出席会议。

12月，黑龙江省委防范办召开会议，石兰波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要求通过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推动反邪教工作取得新成绩。

2018年2月，黑（转下页）

(接上页) 龙江省反邪教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石兰波出席了会议总结 2017 年工作, 部署 2018 年工作。

## (二) 大办洗脑班, 强制给法轮功学员洗脑迫害

五常洗脑班(对外称“五常市法制教育培训中心”), 是黑龙江省政法委、“610”直接操控成立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黑窝。该黑窝成立于 2000 年, 由财政直接拨款, 藏匿于五常市计生局院内的后楼。

张金峰经常去该洗脑班, 直接督导和实施迫害。多年来, 五常洗脑班不仅迫害了大量黑龙江省内的法轮功学员, 而且还迫害了许多来自外省、市、地区的法轮功学员。

张金峰、国剑尘等人为执行周永康下达的所谓“2010~2012 三年转化攻坚计划”, 不断指使省内各地区政法委、“610”、派出所大肆绑架法轮功学员到各地洗脑班进行残酷迫害。据不完全统计, 黑龙江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达十个之多, 其中建三江青龙山洗脑班是最为臭名昭著的黑窝之一。

2014 年 3 月, 发生在那里的迫害维权律师事件更是震惊海内外。该事件的发生与黑龙江省政法委、“610”在背后操控和纵容分不开, 国剑尘等人对此难脱干系。

## (三) 大规模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

在张金峰、国剑尘和石兰波等人担任黑龙江省委“610”办公室头目期间, 黑龙江省发生多起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大规模非法抓捕事件。下面仅举数例:

2002 年 4 月, 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疯狂抓捕法轮功学员, 6 天中绑架了 700 多人。

2007 年 4 月 25 日, 在省“610”和大庆市“610”的操纵下, 大庆市公安局非法抓捕了 20 多名法轮功学员。

2011 年 11 月 13 日, 黑龙江省公安厅和哈尔滨市公安局出动一百多名特警, 闯到双城市城建局家属楼一位法轮功学员家中, 将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的 56 名法轮功学

员非法抓捕。有 36 人被非法劳教, 7 人被非法判刑。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8 日, 哈尔滨市、双城市、及其周边县市又有 50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12 月 31 日, 黑龙江省公安厅和哈尔滨市公安局发起所谓“零点行动”, 即在 2012 年 1 月 1 日零点之前, 公安部门根据掌握的法轮功学员名单上门抓人。在这次非法抓捕行动中, 哈尔滨市有 30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其中法轮功学员张盛国、侯英华、肖昆、肖洋等近 20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曾淑玲、刘艳等多人被非法劳教。

2013 年 3 月 29 日晚, 哈尔滨市和依兰县、方正县、通河县出动大量警力非法抓捕当地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 当晚共有 61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抄家。后来有 14 人被非法判刑, 刑期 3 到 13 年不等。

2015 年 7 月 11 日, 哈尔滨市、双城区公安局各个派出所非法抓捕 80 多名法轮功学员, 其中有 4 名法轮功学员被法院非法判刑。

2017 年 8 月 31 日, 依兰县公安局同时对依兰县、桦川县两地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 截止到 10 月 13 日共有 29 人被绑架, 其中 14 人遭非法审判。

2018 年 11 月 9 日, 在黑龙江省“610”和省公安厅的策划下, 哈尔滨市及周边的宾县和延寿两县及大庆市发生了大规模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其中哈尔滨及周边县市有 87 人被非法抓捕, 大庆市至少有 61 人被非法抓捕。据不完全统计, 这次抓捕中, 大庆市就有 17 人被非法判刑, 哈尔滨市有 18 人被非法判刑, 宾县有 15 人被非法判刑。

2019 年 9 月 11 日, 黑龙江省通河县公安局国安大队和通河前进社区派出所绑架了 7 位法轮功学员。

## (四) 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据不完全统计, 在张金峰、国剑尘、石兰波等担任“610”主任、副主任期间, 黑龙江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共计 582 人。

下面仅列举几个比较典型的被迫害致死案例。

### 案例一、抵制洗脑, 3 天被监狱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刘晶明, 男, 39 岁。2006 年 10 月, 刘晶明被诬判重刑 12 年, 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劫持到泰来监狱迫害。3 月 22 日, 刘晶明因在狱中抵制“洗脑”迫害, 遭到暴力殴打和酷刑折磨, 3 天后, 刘晶明就被迫害致死。监狱为了推卸罪责, 反而污蔑刘晶明是跳楼自杀, 并将知情人和施暴人调离监区。

### 案例二、被灌食致死, 秘密火化

2001 年 6 月 19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 43 岁的张晓春等 4 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富裕县看守所; 同年 7 月 15 日, 被公安非法宣布“逮捕”, 到 2002 年 6 月还没有开庭, 被非法超期关押长达 1 年。张晓春为了抗议这种任意的无理关押行径, 于 6 月 19 日开始绝食。6 月 29 日, 张晓春被看守所所长曹国鲁等人强行灌食时迫害致死。张晓春死后, 警察未通知家属, 而是直接将遗体秘密火化。

### 案例三、遭受酷刑折磨, 回家仅 20 多天去世

法轮功学员孙培臣, 男, 47 岁, 中学教师。2004 年 5 月 26 日, 孙培臣被警察绑架, 并遭暴力殴打, 他的胸、腹及头部受到重创, 出现多次昏迷。后孙培臣被非法劳教 3 年。

在长林子劳教所被非法关押期间, 他经常遭到毒打和性摧残。警察强令孙培臣脱光衣服, 用手抓住孙培臣的生殖器强力拽、捏, 另一警察则用电棍电击他生殖器等敏感部位; 他们还把他按在地上用肘部重击他的胸、背等部位。警察还用包装袋套住孙培臣的生殖器, 并用手拽住生殖器用力上提, 以此对他进行反复折磨。警察声称劳教所有死亡指标, 打死也不怕。孙培臣被折磨得骨瘦如柴, 奄奄一息。劳教所怕担责任, 匆忙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把孙培臣送回家。孙培臣到家后不足一个月, 就离世了。◇